

第三科 2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事 為奉令呈復戰時敵人劫我物資一案祈

由 鑒核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武昌洪

817

案奉鈞廳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建三資字第一七三九號訓令開奉省政府本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秘統字第7406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償京甯寢電

開案准外交部函催關於日方劫自我國物資需要迫切急請催查開列以憑交涉歸還

廳建字第17648號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一再電請調查在案惟迄未查報茲經本會製定調查要點五項并規定調查表式一紙合行電請調查務期迅即電覆以憑彙案提出交涉相應電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訂調查要點五項暨調查表式各一紙令仰剋速遵辦報府憑轉為要等因附調查要點及表格各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於文到五日内詳查具報憑轉為要等因查本所及附屬各機關經查戰時尚無該項損失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鑒核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